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管理）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090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0903-XM001
2. 项目名称：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管理）
3. 项目预算金额：222.2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管理）	222.28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要求开展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完成、资产移交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本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指“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方式：李家逸 010-699611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贺春霞、刘雪菲 010-899934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春霞、刘雪菲

电 话：010-899934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条款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347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p>费率</p>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开标需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4	采购预算	<b>22228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b>																											
5	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 纸质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6	代理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

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b>技术部分</b>			
1	项目建设 手续办理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各主要阶段建设手续办理流程、时效、所需资料等方面提供服务方案，根据提供方案内容及程序等进行评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1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2	项目实施 阶段服务 方案	15分	对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程序的审核、资料的检查、各阶段执行情况检查、预算调整合规性及资料检查、工程资料管理情况检查、各阶段资料完整性及合规性检查等工作，根据提供方案进行评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1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3	竣工验收 阶段服务 方案	15分	服务方案应包括竣工验收跟踪检查、结算资料检查、评审配合服务等工作，根据提供方案进行评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1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4	信息及文 档管理	10分	主要根据信息、文档管理的完整性、手段的先进合理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5	管理建议	10分	管理建议应包括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建议、项目后期管护的建议、绩效评价等内容。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未提供，得 0 分。	
6	人员配备方案	5 分	<p>拟投入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备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管理技术人员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或其他相关材料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小计		70 分		
二	<b>商务部分</b>			
1	投标人业绩	20 分	<p>近五年（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 1 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小计		20 分		
三	<b>价格部分</b>			
1	报价评审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小计		10 分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管理）

2. 标的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要求开展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

3. 标的预算：222.28 万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产品认证证书）。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完成、资产移交完毕。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管理服务费，按建设项目分期进行支付。

（2）支付时间和付款比率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项目施工形象进度达到 100%，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暂估价的 80%；

第三期：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工程资料归档且完成财政评审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3）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和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受托人同意，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委托人不能及时支付受托人合同价款时，委托人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委托人违约。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沿北环路（谷丰东路-平蓟路）、兴谷路等 8 条道路新建雨水管涵约 6.5 公里，新建污水管线约 8.6 公里。

1.3 项目总投资：约 18449 万元。

##### **2.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2.1 工作范围：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

2.2 工作内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在项目准备阶段，组织设计优化和采购工作，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等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招标采购管理、施工许可、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监理管理、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系统集成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协调参建各方，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风险、档案、资产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和质保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经审批的施工图（含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所包含的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协助委托方积极处理接诉即办、协助委托方建立项目台账等工作。

##### **3. 服务质量标准**

管理方应履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按国家相应的管理规范，督促施工方等第三方履行义务，促使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应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如因施工方等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管理方应协助委托方追究第三方责任，管理方有重大过错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 **4. 服务要求**

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对从项目立项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并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标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

4.1 建设资金管理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数额（政府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或预算），符合委托人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

4.2 现场实施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

4.3 资料档案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工程建设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4.4 组织协调管理目标：构建职责明确、关系清晰、履约诚信、沟通顺畅的由各参建单位组成的高效建设团队。

4.5 安全管理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4.6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政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和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施工资质符合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

4.7 工程工期管理目标：按采购人确认的总设计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除地震、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和经采购人确认的变更外。符合委托人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

4.8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9 接诉即办目标：积极处理接诉即办。

4.10 拟派项目部构成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拟派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备合理，且不少于5人。

## 5. 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需针对管理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服务方案，包括各主要阶段建设手续办理流程、时效、所需资料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2 投标人需针对管理项目提供项目实施阶段服务方案，包括对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程序的审核、资料的检查、各阶段执行情况检查、预算调整合规性及资料检查、工程资料管理情况检查、各阶段资料完整性及合规性检查等工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3 投标人需针对管理项目提供竣工验收阶段服务方案，包括竣工验收跟踪检查、结算资料检查、评审配合服务等工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4 投标人需针对管理项目进行信息及文档管理，包括信息、文档管理的完整性、手段的先进合理性、措施的有效性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5 投标人需针对管理项目提供管理建议，包括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建议、项目后期管护的建议、绩效评价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6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要求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满足工作要求，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6. 验收标准

按照委托服务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 一、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提供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工程名称：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

2、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沿北环路（谷丰东路—平蓟路）、兴谷路等 8 条道路新建雨水管涵约 6.5 公里，新建污水管线约 8.6 公里。

4、项目总投资：约 18449 万元。

5、工程计划工期：2026 年 3 月-2028 年 10 月

6、项目管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完成、资产移交完毕。

7、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及内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在项目准备阶段，组织设计优化和采购工作，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等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招标采购管理、施工许可、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监理管理、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系统集成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协调参建各方，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风险、档案、资产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和质保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经审批的施工图（含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所包含的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协助委托方积极处理接诉即办、协助委托方建立项目台账等工作。

### 二、项目的服务目标

1、建设资金管理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数额（政府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或预算），符合委托人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

2、现场实施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

3、资料档案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工程建设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4、组织协调管理目标：构建职责明确、关系清晰、履约诚信、沟通顺畅的由各参建单位组成的高效建设团队。

5、安全管理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6、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政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和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施工资质符合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

7、工程工期管理目标：按采购人确认的总设计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除地震、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和经采购人确认的变更外。符合委托人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

8、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_\_\_\_\_。

### 五、项目管理酬金

含税项目管理酬金：人民币：\_\_\_\_\_万元

该项目管理酬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暂估合同价款，如需进行财政评审，以暂估价与财政审定费用二者中较低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如因设计变更、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按照正常收费标准进行支付。

### 六、委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受托人开展本项目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七、受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本项目改造工程全过程的全部管理和咨询工作。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执三份，受托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合同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语言、法律法规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实施项目管理的建设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项目管理任务的一方。
- 3、“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
- 4、“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 5、“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及责任人。

6、“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本合同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③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的，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委托项目管理的工作。

7、“服务周期”是指自受托人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但在此期限内未完成竣工验收，则服务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8、“日历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0、“专业工作单位”是指通过法定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安装、监理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附加工作费”是指委托人单独委托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的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超期咨询服务费”是指因受托人之外的原因，致使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延期的，受托人需要继续进行本合同中约定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二条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第三条 法律

建设工程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范围、期限、工作进度进行调整。委托人对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合同价款变更的审批权。

2、委托人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有对专业工作单位的最终选择权。

3、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对项目管理人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对项目管理人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月度报告或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人组织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审核。

5、委托人在必要时,有权授权第三方对项目管理人发出指令或对项目管理人所作的任何决定、变更、意见、指示等进行复查、鉴定、评估或审核。

6、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人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并要求项目管理人赔偿因其有损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7、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限期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人员。项目管理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需经委托人同意。

8、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的委托项目管理工作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9、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主张并申请管理授权的事项做出不予授权的决定。已经做出管理授权的事项,委托人有权撤销管理授权。

#### 第五条 受托人权利

1、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权利:

(1) 对本项目全过程管理;

(2) 审核、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审核承包单位的合同价款支付申请;

(3) 协助委托人管理项目建设资金;

(4) 对建设项目各参与单位实施综合协调管理;

(5) 对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环境、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6) 对建设项目工程、产品质量与各参与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管理;

(7) 协助委托人与有关单位商定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8) 根据国家与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核工程结算、整理档案资料和项目移交。

2、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拒绝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

3、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权与否定权。

4、在项目建设期间,对经手的建设工程资料和档案有管理权。

5、有撤换不合格的各类履约方的建议权,有经委托人批准后的处置权。

6、受托人有与委托人保持优先沟通的权利。

#### **第六条 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其它专业服务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2、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委托人应保证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到位,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参建单位的合同款项,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展。

4、委托人应为受托人进入和使用项目建设场地提供便利,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及生活条件。

5、委托人有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受托人的意见,对项目使用功能需求、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确认。

6、委托人有义务协助受托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7、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并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受托人。

8、委托人有义务向所有参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明确受托人在本工程中的总体协调权力,并要求各方服从受托人管理,对受托人所开展的委托项目管理工作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与配合。

9、委托人有义务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项目管理酬金。

10、委托人有义务接收受托人发出的管理文件,并有义务就受托人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

11、委托人的其他义务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七条 受托人义务**

1、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人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人员表见附件),按照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

3、受托人有义务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4、受托人有义务按有关法律法规，选择有资质的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

5、受托人应对涉及委托管理、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提出明确的管理建议并按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意见执行。

6、受托人服务期内若发生可归因于设计、监理和其他咨询、服务以及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责任导致的损失，并需由相关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情形，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管理工作。

7、受托人在开展项目管理的过程中，应当向委托人积极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委托人提出的相应意见，应当积极给与书面意见回复及整改。

8、受托人有义务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管理月报等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工程整体情况并提出分析和建议。

9、受托人的其他义务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章 责任和违约**

#### **第八条 委托人责任和违约**

1、委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委托人应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及时与通过正规法律法规手续选定的各参建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3、委托人应就本项目前期手续、基本情况和过程信息（保密信息除外）与受托人进行及时交接与沟通，若因委托人故意隐瞒造成信息不对称从而引发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应就受托人提出的管理建立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及时反馈审批，就审定的实施方案应配合受托人进行落实。

5、因委托人原因未按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签署的合同规定及时向各方支付有关款项，对工程造成的一切影响由委托人承担。

6、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7、委托人的其他责任和违约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九条 受托人责任和违约**

1、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受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责任。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部主要成员，否则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5、受托人在责任期内未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应由受托人赔偿。

6、受托人的其他责任和违约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十条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 **第四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变更**

1、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若本工程产生附加工作，附加工作费双方另行协商，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在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

3、若本工程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期咨询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在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

#### **第十三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和解除**

1、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委托项目管理工作中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若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项目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受托人严重违约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一旦合同解除，委托人将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剩余的费用，并据实与受托人进行结算，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超额支付部分的费用。

5、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项目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中止：委托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暂停或恢复本项目管理工作，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执行。

7、合同的中止、终止和解除的其他情形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及不可抗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产生争议后双方先进行协商，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在订立本合同时双方不可预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2、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发生的合理证据，双方应尽力减轻损害。

3、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由双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如延期履行，则延长期限与停止期限相等，双方或一方因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而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均不承担责任，此种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提出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约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力挽回受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六条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 **第十七条 保密**

受托人承诺永久不将有关该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本合同事宜无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等与工程领域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1、项目管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为受托人提供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办公条件。

2、委托人委派的联系人（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变更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3、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管理酬金

1) 含税暂估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该项目管理酬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暂估合同价款，如需进行财政评审，以暂估价与财政审定费用二者中较低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2) 受托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若该指定收款账号变更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签订合同变更协议或者补充合同。

（2）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管理服务费，按建设项目分期进行支付。

2) 支付时间和付款比率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项目施工形象进度达到 100%，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暂估价的 80%；

第三期：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工程资料归档且完成财政评审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3)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和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受托人同意，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委托人不能及时支付受托人合同价款时，委托人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委托人违约。

#### 4、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为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提出对委托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委托人确需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者补充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

（3）委托人有权对委托项目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 2、项目管理部人员及项目进展会议要求

（1）项目管理部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指派的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委托人认为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未尽职，需要更换相关人员的，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应当立即加强管理人员教育，如仍未改正的，受托人于 10 日内对其进行更换，期间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2）项目进展会议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等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派遣工作人员参与会议，并有权独立发表意见。

2) 受托人应当在工作会议中，安排相关人员做好会议内容记录工作，并于会后制作会议纪要，报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出具。

#### 9、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1）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标准，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委托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委托人对第三方侵权、违约，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凡需报委托人批复或签署的文件、凭证和合同等材料，受托人应对材料内容进行把关，并将建议与意见提供委托人。

（3）凡出现投资(含工程款洽商变更)、工期等重大事项变化时，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凡出现质量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受托人应立即取证，及时通报各方，提出解决办法。受托人应为委托人的决策出谋划策，避免出现工作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受托人在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公平、科学、诚信地开展项目管理。同时，应坚持职业操守，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5）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为本项目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提供或推荐供应商；
- 2) 在本项目中同时承担工程施工业务；
- 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下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
- 4) 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受托人名义承接参与本项目；
- 5) 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降低工程质量。

（6）受托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四条 委托人责任和违约**

##### **1、委托人的其他责任和违约**

（1）因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而造成受托人项目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停滞、延误的，受托人交付项目管理服务及相应技术文件成果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支付受托人项目管理服务费的，受托人不暂停本项目管理服务，并由委托人赔偿损失。

#### **第五条 受托人责任和违约**

##### **1、受托人的其他责任和违约**

（1）受托人指派的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现场管理负责人）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受托人擅自更换的，经委托人书面下发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及时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暂定价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受托人赔偿损失。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价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受托人赔偿损失。

（3）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暂定价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受托人赔偿损失。

（4）委托人管理的项目因受托人责任造成工程出现重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事故，没有按照计划完成既定建设任务或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暂定价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受托人赔偿损失。

（5）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委托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 **第六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和解除**

1、合同的中止、终止和解除的其他情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委托人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受托人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委托人提供咨询及管理服务的；

2) 因受托人原因无法提交相关咨询成果的；

3) 受托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咨询及管理工作或者受托人擅自更换，经委托人通知后未立即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6) 受托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7) 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管理服务和各类成果性文件提交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产生争议后双方先进行协商，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保密**

受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委托人相关信息永久保密，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 8、企业业绩表

##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